

编号: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合 同 使 用 须 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项目名称

转 让 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海源北路 2089 号, 云南水务

身份证号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梅伟

联系电话:

传真:

受 让 方: 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 28 号

身份证号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陈宇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经云交所组织交易, 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75% 股权。

经评估 (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标的企业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8,136.92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8,457.6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79.28 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玖仟伍佰玖拾万零陆佰贰拾伍 元（¥95,900,625.00）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 协议 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二 种情形（二选一）：

（一）一次付清的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户名：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000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二) 分期付款的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 28,770,187.5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柒万零壹佰捌拾柒元伍角整）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剩余 70%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67,130,437.5 元，大写陆仟柒佰壹拾叁万零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整）于签署本协议后一年内结清。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00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七、股权交付

转让方/卖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满足条件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交割。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根据税法规定各方各自承担

九、其他合同义务

(一) 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仼，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项目名称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梅伟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阿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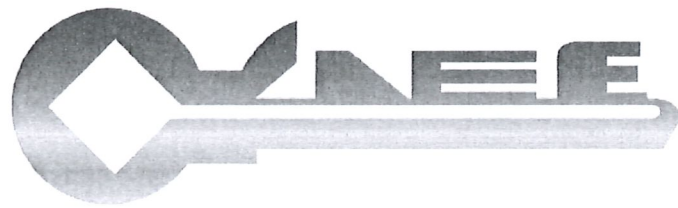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4日

编号: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合 同 使 用 须 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项目名称

转 让 方: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海源北路 2089 号, 云南水务

身份证号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梅伟

联系电话:

传真:

受 让 方: 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 28 号

身份证号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陈宇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
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云交所组织交易, 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 自
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的名称) 成
立于 2017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甲方持有标的
企业 100% 股权。



项目名称

经评估（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名称）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920.715383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2,906.756228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3.959155 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肆万零叁佰 元（¥18,440,300）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 协议 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二 种情形（二选一）：

（一）一次付清的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项目名称

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户名：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000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二）分期付款的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 5,532,090 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贰仟零玖拾元整）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剩余 70%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2,908,210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于签署本协议后一年内结清。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00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七、股权交付

转让方/卖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满足条件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交割。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根据税法规定各方各自承担



九、其他合同义务

（一）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



项目名称

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项目名称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梅伟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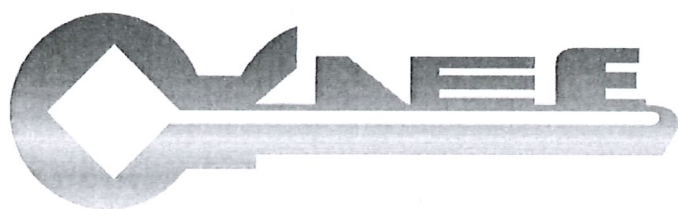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4日

编号: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合 同 使 用 须 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项目名称

转 让 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海源北路 2089 号, 云南水务

身份证号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梅伟

联系电话:

传真:

受 让 方: 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 28 号

身份证号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陈宇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云交所组织交易, 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的名称) 成立于 2017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100% 股权。



项目名称

经评估（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名称）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0,116.241295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7,737.999486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8.241809 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壹角壹分 元（¥57,046,016.11 元）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 协议 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二 种情形（二选一）：

（一）一次付清的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项目名称

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户名：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000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二）分期付款的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17,113,804.83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叁分）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剩余 70%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9,932,211.28 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于签署本协议后一年内结清。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00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七、股权交付

转让方/卖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满足条件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交割。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根据税法规定各方各自承担

九、其他合同义务

（一）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



项目名称

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 无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项目名称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梅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陈序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受让方”)

与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方”)

就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年 月 日

受让方/买方：

名称：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让方/卖方：

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目标公司：

名称：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全部合同主体合称“本合同各方”）

鉴于：

(1) 转让方/卖方持有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买方收购转让方/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但不包含徐州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 2023 年 3 月 16 日，受让方根据转让方/卖方与受让方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 1.2 亿元，以标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3) 2023 年 3 月 16 日，转让方/卖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4) ____年____月____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针对标的股权转让具体安排双方另行达成本协议，相关付款安排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基于以上前提，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具体安排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定义

1.1 特定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或解释，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1.1.1“目标公司/公司/标的企业”，指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2“目标股权”/“产权交易标的”，指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3“股权转让对价/产权交易价款”：指买方就目标股权的受让应向卖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1.1.4“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产权交易的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交割日”，指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1.1.6“过渡期”，指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1.7“关联方”，指通过拥有具有投票权的股票（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受一方控制、与一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控制一方的任何个人、人士、公司、企业（包括一方设立的控股公司）、合伙、信托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票）或合伙份额或权益，或直接或间接主导或促使他人主导此实体的经营决策的支配权，无论是通过经由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

1.1.8“**工作日**”，指除公休日的周六、周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9“**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不含主权属中国但法域不同的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示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订、修改或重新颁布版本（注：合同效力仅以狭义意义上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据）。

1.1.10“**《产权交易合同》**”，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云南省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

1.1.11“**税费**”指任何类型的，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所适用的中央、地方财政、税收、海关等部门征收的任何形式的税收（含代扣代缴）、费用、征费或类似收费，包括任何与此相关的滞纳金、罚金、附加税或额外金额，并且包括赔偿或另行承担或继受任何其他人士的税费责任的任何义务。

1.1.12“**重大不利事件**”，指交割日前卖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或标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13“**损失**”，指所有直接形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张、责任、生效判决/裁决。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之”、“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应指本协议这一整体，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

特定规定。

1.2.2 具有包括含义的词语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性词语，提及“包括”和“被包括的”事项应视为非排他性和非限定性的举例。

1.2.3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而设，不得限制或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

1.2.4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行使或履行日期并非工作日，该权利或义务应在该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行使或履行。

第二部分 购买与出售

2.1 购买和出售目标股权

2.1.1 按照本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并连同其附带（或将来可能附带）的所有权、优先权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及全部义务。

2.1.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为含权转让，标的股权相对应的任何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派息、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等）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由买方所有。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价格系已经考虑一切含权转让因素后的全部充分对价。

2.1.3 买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款的 30%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贰元叁角叁分（51,416,082.33 元）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剩余 70%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壹

亿壹仟玖佰玖拾柒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119,970,858.78元)在无锡坪湖支付的意向金中扣除,股权转让款与意向金差额29,141.22元由云南水务返还给无锡坪湖。

第三部分 过渡期

3.1 双方同意,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15日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卖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3年3月16日至交割日,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买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双方以目标公司过渡期专项审计对该期间的损益进行确认,第三方专项审计单位由目标公司聘请。自2023年3月16日之日起,买方已对目标公司实施监管,负责目标公司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因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有权利与义务、债权债务由买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第四部分 税、费用与开支

4.1.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应缴所得税由转让方/卖方承担。

4.1.1.转让方/卖方为企业,则转让方/卖方应自行缴纳所得税。

4.2.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未作约定的应缴税费,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

4.3.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

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第五部分 交割

5.1 交割时间

5.1.1 交割时间：转让方/卖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 办理完成交割。

5.1.2.交割先决条件是指：

5.1.2.1 受让方/买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1.2.2 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材料。

5.1.2.3 完成 6.2 条中关于双方提供担保的担保手续。

第六部分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

6.1 鉴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至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件同时抄受让方/买方，请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财政、审计部门对其下辖四个提标改造项目增加的运营成本（项目环保验收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进行审计，确定新增运营成本金额并及时支付给目标公司（详见附件一：现场移交）。后续受让方/买方、目标公司在收到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此事项回函后，配合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审计评估单位对新增运营成本进行审计评估。同时，双方明确：经第三方审计评估确认的新增运营成本已由转让方/卖方按股权比

例承担，故目标公司未来对上述相关提标改造项目调价完成后，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补偿（包括且不限于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锡山区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各种款项），由转让方/卖方按原持有目标公司的比例享有。2024年6月30日前，受让方/买方及目标公司配合完成审计评估工作。2024年7月31日前，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若将经第三方审计评估确认的新增运营成本支付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按转让方/卖方按原持有目标公司的比例支付给转让方/卖方。

6.2.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与转让方/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应由目标公司进行清偿（具体详见附件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双方一致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买方按照股权比例对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转让方/卖方对其关联公司应付目标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如目标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债务由受让方/买方督促清偿，如转让方/卖方的关联方不能及时清偿对目标公司债务，则由转让方/卖方督促清偿。最终债权债务结算金额按相关合同履行，合同到期的按原合同条件续期至债权债务结清日。在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应启动债务支付工作及关联方往来款清偿工作。支付期及关联方往来款清偿期具体详见附件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如在支付期内未完成的，则转让方/卖方、受让方/买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关债务并按五年期 LPR 按日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

6.3. 受让方/买方须于交割日后的[T]个工作日内解除转让方/卖方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存量融资提供的担保义务，同时于股权交割日提供转让方/卖方接受的担保。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三《担保清单》（现场移交）。在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买方应启动银行授信担保的置换工作，完成置换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卖方配合解除前述担保措施。置换期为交割日后的[T]个工作日，置换期内受让方/买方如未完成置换的，则受让方/买方需向转让方/卖方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超过置换期的天数，以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额为基数，按照年化 6%向转让方/卖方计付担保费。

6.4. 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

第七部分 陈述与保证

7.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卖方向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1 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含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下同）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民事能力，且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1.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7.1.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

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或对卖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决定或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判决、裁决、决定、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的违约或违反；

7.1.4 卖方承诺将尽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促进本次交易的推进，亦将向买方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协助，以使买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主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7.1.5 本协议载明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的；

7.2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买方向卖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2.1 其已依法设立且有效依法存续；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且除买方已书面披露外，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2.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及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

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的违约或违反。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8.1 若买方未按照合同期限约定支付所有款项以及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委托方支付未付金额五年期 LPR 支付违约金，但非因买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2 卖方若在交割日先决完成条件后，不按期完成交割以及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支付五年期 LPR 的违约金，但非因卖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保证义务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部分 其他约定

9. 保密

9.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

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多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部分 交易披露

如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信息，则具体发表、公开的内容及时间应由各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其有公开义务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合同送达方式

11.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受让方/买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唐爽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手机：15208713010

（2）转让方/卖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张立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 28 号

手机：13915333327

11.2.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1.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部分 其他约定

12.1.不可抗力

12.1.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1.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2.2.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

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3.合同解释

12.3.1.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12.3.2.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12.3.3.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2.3.4.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第十三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第十四部分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部分 附则

15. 本合同与相关文件

15.1.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新增运营成本》（现场移交）

附件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附件三《担保清单》（现场移交）

附件四《工程结算报告》共计四份（安镇、锡北、东港、鹅湖四厂提标改造工程）、调价资料、竣工图（现场移交）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或之后签订的本合同附件、配套协议、专门协议、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就本交易中的特定事项有专门约定的，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专门约定为准。

15.3. 本合同与各方签署的用于工商登记、资产过户或相关手续的合同（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5.4.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第十六部分 本合同生效条件

16.1 本合同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已取得转让方相关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部门的同意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七部分 附则

17.1.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让方/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阿强

转让方/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梅伟

目标公司 (盖章):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关于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剩余股权款及债权债务的 解决方案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转让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发）75%股权、无锡鹅湖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鹅湖云水）100%股权、无锡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云水）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中，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云南水务收到意向金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元），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坪湖）剩余股权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壹分（51,386,941.11 元）尚未支付，云南水务及关联方对目标公司债权 147,495,964.24 元目标公司尚未支付（不包含未结算利息），目标公司对云南水务及关联方债权 83,569,293.35 元（不包含未结算利息）。针对无锡中发、鹅湖云水、无锡云水剩余股权款及债权债务事项，云南水务与无锡坪湖协商达成一致，特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一、无锡中发 75%股权、鹅湖云水 100%股权、无锡云水 100%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经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24 年 1 月 29 日确定无锡坪湖成功摘牌。

二、剩余股权款及债权债务情况介绍

（一）剩余股权款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无锡坪湖根据云南水务与无锡坪湖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约定向云南水务支付意向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元），以标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无锡坪湖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将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 30%，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贰元叁角叁分（51,416,082.33 元）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剩余 70%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柒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119,970,858.78 元）在无锡坪湖支付的意向金中扣除，股权转让款与意向金差额 29,141.22 元由云南水务返还给无锡坪湖。

（二）无锡中发、鹅湖云水、无锡云水应付及应收云南水务及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云南水务及关联方与无锡中发、鹅湖云水、无锡云水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云南水务对无锡三家应收应付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应收金额	应付金额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341,292.67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云南水务资金中心	608.13	
鹅湖云水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云南水务资金中心	2.47	
鹅湖云水	其他应付款-内部单位-本金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67,766.67
鹅湖云水	其他应付款-内部单位-利息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无锡云水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云南水务资金中心	1,540.61	
合计			29,343,443.88	2,067,766.67

云南水务关联方对无锡三家应收应付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应收金额	应付金额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徐州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615,699.28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孟州市政艺水务有限公司	466,143.96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30,000.00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利息	徐州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无锡中发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利息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无锡中发	应付账款-内部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0,000.00
无锡中发	应付账款-内部单位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124,367.94

无锡中发	应付账款-内部单位	派石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22,000.00
无锡中发	应付账款-内部单位	云南云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25,413.43
无锡中发	其他应付款-内部单位-本金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11,611.50
无锡中发	其他应付款-内部单位-利息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无锡中发	其他应付款-内部单位-利息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4,156.98
鹅湖云水	预付账款-内部单位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006.23	
鹅湖云水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05,000.00	
鹅湖云水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利息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无锡云水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本金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无锡云水	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利息	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结算为准	
无锡云水	其他应付款-内部单位-利息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64.59
无锡云水	应付账款-内部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000.00
无锡云水	应付账款-内部单位	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483.13
合计			54,225,849.47	145,428,197.57

三、解决方案

经云南水务与无锡坪湖协商一致，上述第二条往来款结算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息金额以实际付款日结息为准。

（一）剩余股权款与云南水务本部债权债务解决方案

1. 无锡坪湖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将股权转让款的 30% 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贰元叁角叁分（51,416,082.33 元）支付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

2. 鹅湖云水按照相关合同支付对云南水务欠款本金 2,067,766.67 元，利息以借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

3. 云南水务收到上述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下款项：云南水务欠无锡中发往来款 29,341,292.67 元，云南水务资金中心借无锡中发借款 608.13 元、借鹅湖云水借款 2.47 元、借无锡云水借款 1,540.61 元，无锡坪湖股权转让款与意向金差额 29,141.22 元。

（二）云南水务关联方债权债务解决方案

1. 第一步：无锡中发归还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490,000.00 元、派石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722,000.00 万元、云南云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应付账款 125,413.43 元、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利息 384,156.98 元、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611,611.50 元（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合计 11,333,181.91 元。

无锡云水归还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424,000.00 元、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543,483.13 元、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息 3,164.59 元，合计 970,647.72 元。

2. 第二步：完成第一步后，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鹅湖云水 9,105,000.00 元（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

日为止计算)；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鹅湖云水预付账款 109,006.23 元；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归还无锡云水借款 2,000,000.00 元(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

3.第三步：完成第二步后，无锡中发归还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元，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由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归还无锡云水借款 23,000,000.00 元(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

4.第四步：完成第三步后，无锡中发归还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元，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徐州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对无锡中发欠款 13,615,699.28 元(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对无锡中发欠款 5,930,000.00 元(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孟州市政艺水务有限公司归还对无锡中发往来款 466,143.96 元。

5.第五步：无锡中发欠山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89,124,367.94 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6.未结算的利息以欠款本金实际到账日为止计算，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